**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050227431號令發布

1.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級中學之資賦優異學生。
3. 具有下列特殊表現之ㄧ，得由學校推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助金：

一、參加國際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獎項或名次者。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五等獎項者。

1. 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四、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1. 本辦法申請之獎助程序如下：

一、學校填具申請表。

二、經各校特推會審查通過。

三、各校函送本府審查。

四、本府函知各校審查結果。

五、各校依據審查結果頒發獎助金。

1. 各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度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審查。

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2.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申請表** | | | | | | | |
| 學校 |  | 班級 | |  | 姓名 |  | |
| 鑑定文號 |  | 資優類別 | |  | | 申請日期 |  |
| 特殊表現 | 註：應附佐證資料，獎狀、獎牌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章。 | | | | | | |
| 特推會  審查結果 |  | | | | | | |
| 學校核章 | 承辦人 | | 主任 | | | 校長 | |
|  | |  | | |  | |